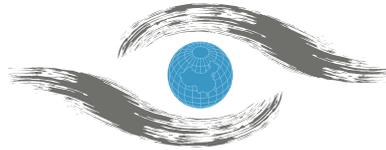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MER 希瑪**

**C-MER EYE CARE HOLDINGS LIMITED**

**希瑪眼科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9)

**建議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之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希瑪眼科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中包括(i)使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ii)作出其他內部管理的修訂，包括根據上述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修訂作出相應修改(「建議修訂」)。鑑於建議修訂的數目，董事會擬以採納新一份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方式，作出建議修訂，以取代及剔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須待(i)預期於2023年5月30日(星期二)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獲股東批准；及(ii)從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授權或登記(如適用)或向該等機構存檔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詳情，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

承董事會命  
希瑪眼科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林順潮醫生

香港，2023年4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林順潮醫生、李肖婷女士、李佑榮醫生及李春山先生；以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陽伯權博士、李國棟醫生、馬照祥先生、陳智亮先生、梁安妮女士及葉澍堃先生組成。